

金門縣稅務局申請公共設施保留地標作業準流程說明

作 業 流 程	權 責 單 位	步 驟 說 明
1. 申 請	納稅義務人	1、填寫金門縣稅務局申請保留地申請書及檢附有關單位證明文件。 2、親自到務局辦理，或郵局申請。
2. 受理申請案件	財產稅科 行政科	1. 親自到稅務局申請：由服務區承辦人受理收件。 2. 郵寄申請：由行政科總收發受理收件。
3. 簽收、書面審核	財產稅科承辦人	1、承辦人書面審核。 2、不符合規定者通知補正。 3、未依限補正者，承辦人員逕予退還納稅義務人。
4. 勘查核准	財產稅科承辦人	承辦人簽會地政單位會勘。
5. 釐正 建檔	財產稅科承辦人	1、符合規定者，予以核准。 2、登錄釐正電腦檔資料。
6. 重新核稅	財產稅科承辦人	承辦人員重新核算減免後稅額繳款書。
7. 函復納稅義務人或申請人	財產稅科承辦人	製發核准（不准）函復予納稅義務人或申請人。